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小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大肉食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4】57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网下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 545.9 万股 A 股股票，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 4,913.1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436,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6,499,624.5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936,475.5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36,475.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并扣除

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6159.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67,365.4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4,892,421.6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8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9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95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216,981.1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5,783,018.8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280003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8,274,359.4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139,946.9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139,946.9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3,917,531.31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2019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安丘龙大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监管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1.88	项目已结项、转为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	已注销
合计	-	1.88	-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018.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为便于账户管理，该账户已按照协议转为一般户。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6,459.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28010100100140800	503,917,531.31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	503,917,531.3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为三个养猪场的建设，分别是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本次终止实施项目中的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33 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97,936,475.50 元的 21.54%。

龙大养殖“光山母猪场建设项目”已取得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为 1606820111）；亦已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莱环发[2016]83 号”的批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工程已投产。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6,459.55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完成注销，共计 64,703,019.02 元（含利息 4,360,824.0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97,936,475.50 元的 12.99%。

(二)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大肉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9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8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9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是	43,759.25	55,624.33	716.74	45,018.94	80.93%	2019/5/31	42,463.70	是	否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是	6,034.40	6,034.40		6,470.30	-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793.65	61,658.73	716.74	51,489.24	-	-	42,463.7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9,793.65	61,658.73	716.74	51,489.24	-	-	42,463.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内低温肉制品消费增长缓慢且市场环境出现了新的变化，“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效益。鉴于该项目实施条件已变化，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12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727.45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利息收入为6,854,633.60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33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实施地点由西团旺前变更为光山，实施方式由公司自养变更为“公司+养殖基地+农户”的放养模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28,289.18万元对先期投入的28,289.1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70651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已结项，剩余未使用资金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57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3.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否	64,994.28	64,994.28	15,429.97	15,429.97	23.74%	2021 年 7 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84.02	28,584.02	28,584.02	28,584.02	1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3,578.30	93,578.30	44,013.99	44,013.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93,578.30	93,578.30	44,013.99	44,013.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581.42万元对先期投入的3,581.4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280025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则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山母猪场	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	10,727.45	716.74	12,005.28	111.91%	2019/5/31	19,758.45	是	否
合计		10,727.45	716.74	12,005.28	111.91%	-	19,758.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终止“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 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浩

胡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8 日